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186.3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3.98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